

桃園縣 102 年度航空城創意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·目的：為推廣本縣航空城計畫，藉由美術創作，讓學生認識航空城發展議題，並發揮想像力，創造美好理想的居住環境。

貳·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參·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肆·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大同國小

伍·分區：本比賽分南、北二區進行評選。

一、北區學校：凡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復興等七鄉鎮市學校屬之。

二、南區學校：凡中壢、平鎮、龍潭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等六鄉鎮市學校屬之。

陸·參賽作品組別、類別及件數：

一、組別：

(一) 幼兒園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幼兒園學生。

(二) 國小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
(三) 國中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(四) 高中(職)組：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二、類別：

(一) 繪畫類：幼兒園、國小組。

(二) 平面設計類：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。

(三)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：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(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等)，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(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)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美術班資格之認定，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之認定為準。

類 別	參 賽 組 別	備 註
繪畫類	幼兒園組	
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平面設計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
三、件數：

(一) 國小組：每一學校（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）應選送每組繪畫類作品各 1 至 5 件。

(二) 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應選送每組平面設計作品各 1 至 5 件；如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廣告設計科）之學校，可增加至 10 件。因此有美術班之學校，至多可送 15 件作品（普通班 5 件及美術班 10 件）

柒·主題：「我想像的航空城」。

捌·收件：

一、日期：

幼兒園組、國小組：102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102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）

二、地點：大同國小 -

（地址：326 桃園縣楊梅市新農街 85 號 電話：03-4782249 轉 210）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 請至《桃園縣 102 年度航空城創意美術比賽》網站下載本實施計畫及各類表件 (http://www.go-going.net/z_airport/)。

(二) 請各校承辦人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0 日上《桃園縣 102 學年度航空城創意美術比賽》網站註冊、為學生報名，並列印作品清冊。

(三) 請各校承辦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親自送達大同國小收件處。

玖·評選：訂於 10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辦理評選作業。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之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拾·領件：

一、日期：

幼兒園組、國小組：10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
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102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）

二、請各校派員至大同國小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各校不得異議。

拾壹·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 別	組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	備 註
繪畫類	幼兒園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八開（約 27 公分×39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	國小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平面設計類	國中組	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	
	高中（職）組	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	

◎ 注意事項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平面設計類之作品可自行決定裝框與否，倘有損（毀）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
5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 102 學年度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等第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7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貳·評等標準：各區特優至多 3 名，優等至多 5 名，甲等至多 7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以上等第名額得從缺。

拾參·獎勵：

- 一·入選作品均予頒發獎狀以示鼓勵（指導老師以報名時為準，不得於得獎後更換）。
- 二·特優之指導教師記嘉獎 1 次，優等、甲等或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 1 張，各校獲甲等以上作品達三件以上者，校長及主辦人員（1 名）記嘉獎 1 次。
- 三·非屬本縣公教人員，本局無權責辦理敘獎，改核發獎狀以茲鼓勵；非縣屬學校之指導教師，請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- 四·指導教師指導同一類比賽，僅得以獲獎之最高等第且最多擇二類分別敘獎或核發

獎狀。

拾肆·經費：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伍·承辦學校經本局考核績效良好者，依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獎勵事宜。

拾陸·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評選前經查證屬實，不予評選；如有爭議，得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證屬實，該得獎師生喪失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。本局受理作品檢舉期限，為當年度入選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有效。
- 二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資格。
- 三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懲處。
- 四、各得獎作品著作權、所有權及版權授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得由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用，不另給酬。

拾柒·本實施計畫經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